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永彪先生及胡殿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永彪先生(「黃先生」)及胡殿謙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胡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黃永彪先生

黃先生，五十三歲，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廣東省佛山順德區達聯制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衣業務)的董事。黃先生於中國順德接受中學教育，於服裝業擁有逾 30 年的製造及管理經驗。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以公司權益擁有 32,32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8%。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聘、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每年收取 1,950,000 港元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胡殿謙先生

胡先生，四十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自大學畢業後，分別於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員，負責台灣石化業及電信業之產業暨個股調研。在取得碩士學位後，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為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資本市場相關之服務，負責業務開發並執行交易。胡先生於離開高盛前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擔任財務長。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先生目前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裕元**」）的執行董事及財務長。於本公佈日期，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聘、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每年收取 289,640 港元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胡先生各人(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及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及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及胡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	M	C
陳小影先生	--	--	--
黃永彪先生	--	--	--
陳芳美女士	--	--	--
胡殿謙先生	--	--	--
李鎮全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C	C	M
盧啟昌先生	M	M	M
譚潔雲女士	M	--	--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芳美女士及李鎮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